**西和县人民医院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

**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DL22070

招标人：西和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1)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bookmark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1](#_bookmark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_bookmark4)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_bookmark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和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幢二楼（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6-17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22070

项目名称：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42.00(万元)

最高限价：42.00(万元)

采购需求： 对西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进行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6-07至2022-06-1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幢二楼（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幢二楼（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6-17 10:30

地点：西和县汉源镇兰天嘉园小区四号楼1单元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06-17 10:30

地点：西和县汉源镇兰天嘉园小区四号楼1单元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和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陇南市西和县北川街

联系方式：13309392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雄

电　话：13309392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一、说明** | | |
| 1.1 | 项目名称 | 西和县人民医院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项目采购 |
| 1.2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对西和县人民医院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进行采购。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5 | 服务期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1 | 招标人 | 招标人：西和县人民医院  地址：陇南市西和县北川街  联系人：王小雄  电话：13309392798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东江新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幢二楼旁  联系人：穆宏  电话：13209399123 |
| 3.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 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  [（http://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6.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2 |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7.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  |  |
| --- | --- |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1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62001680101050586496**  联系电话：13993901651 王丽霞 |
| 2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1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  原件备查。 |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 |
| 18.1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19.1 | 响应性文件数量 | 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版 U 盘”1 份电子版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全部内容。 |
| 19.3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地方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或加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 |
| 11.1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06-17 10:30**  地点：西和县汉源镇兰天嘉园小区四号楼1单元201室 |
| **五、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其他说明** | | |
| 38.1 | 公布媒体 |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
| 4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40.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
| 4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将以澄清文件或补遗书的形式于开标时间  5 天前通知投标人。 |
| 40.4 | 履约保证金 | / |
| 40.5 | 招标控制价 | 1、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
| 40.6 | 磋商小组 |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人，共计 3人组成。 |
| 40.7 | 其他说明 | /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

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磋商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被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0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1.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0.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0.2 项（l）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0.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磋商小组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2.1.2 根据本章须知前附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1.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如下：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3.2.2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

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满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

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的，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

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行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

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

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

3.7.1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 投标

4.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略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2）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上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情况；
4.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磋商响应性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 评标

6.1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示。**7.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采购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

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甲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代理工作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服务范围如下：

3、项目服务的进度安排：

4、项目服务的人员安排：

5、项目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 个月内提交最终经评审合格的技术咨询报告纸质版 份，电子版 份。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技

术咨询报告及有关资料。

3、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咨询工作，按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大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8、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参与人员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资质与能力。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由责任方全部承担，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第三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条例，依法对该项目进行招标代理工作，并提供合格、完整的开标存档资料。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咨询费用共计￥ 元（大写： 整）

（含税价）。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总价合同。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付费方式，一次性付清，付款金额为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总金额。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甲方获得乙方提供的工程审计报告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待甲方签订效果评价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为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五条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应注明保密事项，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3、保密期限：长期。

**第六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甲方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后，取得乙方所有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其他资料等财产的所有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约定的交付期内交付， 乙方应按 200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但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书面催告， 经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应按 200 元/天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但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八条 违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和乙方均应知晓我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双方不为任何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锁禁止的行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本条无内容。

**第十一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本条无内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有：

本合同无附件。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方（甲方）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详细地址 |  | 项 目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帐 号 |  |
| 电 话 |  |
| 受 托 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详细地址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帐 号 |  |
| 电 话 |  |

廉 政 合 同（格式）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廉政从业， 项目的实施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页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西和县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西和县人民医院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项目采购

二、招标范围与内容：

对西和县人民医院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进行采购。

三、其他事宜

1、有关本项目的争议，双方均应抱着高质量、高水平完成项目任务的目的，积极的、建设性的、真诚的、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任何理由都不能影响项目任务按期按质完成。

2、招标方及委托的监管方不得无故刁难，应在合理合规的范围内积极为投标人提供工作便利和帮助。

3、若投标人在不能拿出确凿证据的情况下，项目不能按质按期完成，投标人将承担全部后果。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根据你方磋商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磋商文件， 遵照相关法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文件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投标，在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投标总报价为： （大、小写）。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的响应性文件。

1.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

[（http://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6.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月/日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 职称 | 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文件自行编制服务方案，以便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七、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八、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承诺，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索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原则，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第三条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是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标方法

第四条 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小组成员，在遵循本评标原则与评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采用同一种方法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五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其他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以本项目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资 格审查在初步评审前进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 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

[（http://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6.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的目的是找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出现的重大偏离，并拒绝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8、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说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说明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详细评审

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六、**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标准和方式，对其价格、商务条款、技术条款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七、详细评审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报价得分  （30分） | 最终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分 |
| 商务得分  （40 分）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指 2019年 5月 1日至今）类似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投标人至少配备1名承担过类似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并提供业绩证明；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分 |
| 团队人员配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承担或参与过类似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分 |
| 公司规模及场地设施 | 拥有办公用房面积 100㎡以上（包含 100 ㎡），得2分；办公用房面积每增加 50 ㎡加 1 分；最高加 8分，总分10 分；  如为自有房屋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自有房屋若抵押贷款，应提 供银行或担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如为租赁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10 分 |
| 公司办公配套设施齐全，提供办公设施设备清单及彩色照片，1-3 分； | 3分 |
| 综合实力  综合实力 | 近三年企业工程招标代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1分，此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响应程度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4分。 | 4分 |
|  | 编制实施方案 | ①对于编制工作方案有明确目标描述、原则描述、工作依据描述等，优秀得 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  得 1-2分。否则不得分。  ②编制方案内容和重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5-6分；  较全面、较有针对性的得3-4分；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③编制人员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5-6 分；分工较明确、  较合理的得 3-4分；一般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 18分 |
| 技术得分  （30分） | 工作计划 | 能够按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提出合理可行的详细进度计划，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完整得当，进度计划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内每提前一天加 1分，最多得 6 分。 | 6分 |
| 服务承诺 | ①有明确的成果保密承诺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明确的后续工作承诺者，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 6 分 |